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 (2022) 第 070 号

致: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信达”) 接受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其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

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统计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8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个股东，

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点在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259,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2.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3.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4.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5.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6.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7.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 0股反对; 0股弃权。

8.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80,259,335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 0股反对; 0股弃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林晓春

魏天慧

林晓春

魏天慧

何凌一

何凌一

2022年 5月 23日